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赛伍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5号”《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8,504,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不含税）51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4月24日到位，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5
2	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	9,599.17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9,215.20
	合计	36,655.2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5	17,547.28
2	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	9,599.17	9,861.37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9,215.20	2,502.13
	合计	36,655.22	29,910.7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外部环境因素，经审慎评估，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36个月	48个月	2024年4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拟通过装修、扩建现有实验楼和办公区域，购置先进的实验、检测、分析、工艺试做、用途工况模拟实验等硬件设备，搭建“全球协同营销+研发协同”的IT系统平台，扩展目前的研发平台内容，助力公司持续创新和持续成长。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基建部分包括公司研发楼外立面改造项目，作为吴江区首例挂牌土地上包含旧厂房挂牌出售案例，合法建筑产权证办理过程中需协调和解决事项较多，手续、流程繁杂。经多方努力，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取得原建筑产权证。2021年7月，吴江发生塌楼事故，旧房改造被叫停，公司研发楼外立面改造项目中止。公司于2022年11月恢复办理研发楼外立面改造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按吴江开发区建设局有关要求，公司完善项目设计规划并将资料上报至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科。因老厂房改造项目规划审核办理单位变更，一度无法确认归口部门。

2023年2月方确认归口部门。

鉴于此，公司经充分审慎研究论证，将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延期至48个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伍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赛伍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明安


孙天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6日

